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

附件隨文檢附請印查為

地址：100207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11樓

承辦人：莊雅晴

電話：02-23949211轉285

傳真：02-23914944

電子信箱：py9905@gov.taipei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財丙字第1153223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建築能效房屋減稅懶人包及宣導單各1份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自115年推出建築能效房屋稅減稅新政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加淨零轉型誘因，鼓勵建築物取得建築能效標示、提升能效，臺北市政府於115年1月28日公告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臺北市房屋凡首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1級、第1+級（近零碳建築）或第0級（淨零建築），不論新舊房屋、住宅或商辦，於標示有效期間5年內，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減價5%；倘於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主管機關延續認可者，得再延長5年，但以10年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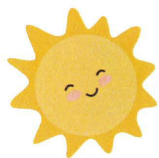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隨文檢附臺北市建築能效房屋減稅懶人包及宣導單各1份供參，相關資訊亦可至本處官網「建築能效減稅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tpctax.gov.taipei/cp.aspx?n=525DA2829F651770>）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建築經營管理協會、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淨零建築產業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

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處長 黃 薏 庭



建築物也像電器一樣

有「能效標示」喔!

你知道嗎?

符合建築能效標示第1級以上
自115年7月1日起
房屋稅有減稅措施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

建築能效標示制度

內政部建築能效標示由高至低為第1至7級

第1級以上含「第1級」、「第1+級」及「第0級」

建築能效
評定方式

評估建築物外殼、空調及室內照明系統
等節能效率。



第 1+ 級 (近零碳建築)

為取得第1級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%者



第 0 級 (淨零建築)

取得第1+級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
之再生能源並至少維持5年以上者



全國首創房屋稅減稅新政 5年 + 5年

對象

首次取得建築能效「第1級」、「第1+級（近零碳）」或「第0級（淨零）」房屋

優惠

房屋稅標準單價減價5%

期限 5年

延續認可得再延長5年
最高達10年

實施 時間

1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



節能減稅申辦 輕鬆享優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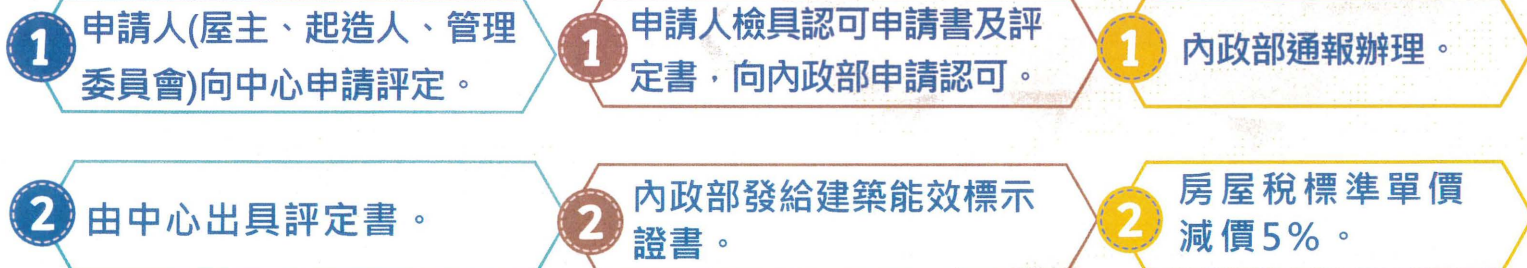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

稅捐稽徵處



諮詢窗口

02-86676111轉2302~2308

諮詢窗口

02-89127890轉281

▶ 臺北市房屋稅減稅舉例 ◀



一棟**商辦大樓**鋼骨造，屋齡8年
樓高10層，每層2戶，每戶800坪



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 **1⁺** 級證書



房屋標準單價減價**5%**



每戶房屋稅原為：**80萬元**

➡ 減價後：**76萬元**



每戶每年約減少**4萬元**

10年約減少**40萬元**



全棟計20戶，**10年**共減少**800萬元**

示意圖



▶ 臺北市房屋稅減稅舉例 ◀



一棟**住宅大樓**鋼筋混凝土造，屋齡2年
樓高10層，每層10戶，每戶25坪



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 **1⁺** 級證書



房屋標準單價減價**5%**



每戶房屋稅原為：**2萬元**

➡ 減價後：**1.9萬元**



每戶每年約減少**0.1萬元**

10年約減少**1萬元**



全棟計100戶，**10年**共減少**100萬元**

示意圖



臺北市建築能效標示房屋稅減稅措施

建築能效

評估建築物外殼、空調及室內照明系統等節能效率，計算建築物整體能源使用效率，評定建築能效等級由高至低為第1至7級。

建築能效懶人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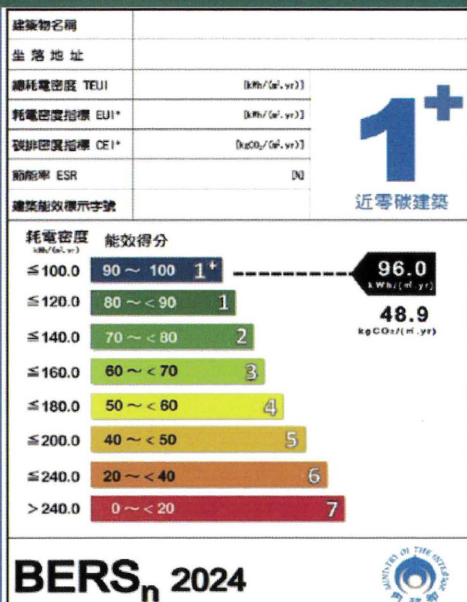
第1⁺級(近零碳建築)

第1級且能效評分尺度為前50%者。

第0級(淨零建築)

第1⁺級且其剩餘用電量採用零碳排之再生能源維持5年以上者。

新建建築能效標示



房屋稅減稅措施

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

首次取得第1級、第1⁺級、第0級建築能效標示房屋，於有效期間5年內，房屋標準單價減價5%。

有效期間屆滿前，首次經內政部延續認可者，得再延長5年，合計最多10年。

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單位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➤ 先取得評定書



諮詢窗口

02-86676111

轉2302~2308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

➤ 再取得建築能效標示證書

➤ 內政部通報稅捐處減稅



諮詢窗口

02-89127890

轉281